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號

聲 請 人 王妤潔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曾鳳儀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114年度簡上字第27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

故當事人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除另有反證外，已毋庸審酌。又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謂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其訴狀內容觀之，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法扶基金會臺南分會准予法律扶助為由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法扶基金會臺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為證（救字卷第9頁）；且依聲請人所提出民事上訴理由狀記載之內容觀之，亦未有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可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判決之情形。是聲請人以其無資力可支付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由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羅郁棣

法官 陳永佳

法 官 蔡岳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惠萍